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684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貴公司(嘉菁有限公司)販售之「羅曼莎睫毛捲(製造日期:2020.07)」化粧品，與原核准之特定用途許可證仿單標籤內容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23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 二、案係本府衛生局查獲貴公司販售之「羅曼莎睫毛捲(製造日期:2020.07)」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之「品牌名稱(羅曼莎睫毛捲)」、「成分」及「用途」等項皆與原核准之特定用途許可證仿單標籤內容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5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



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嘉葳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